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 **公司秘書辭任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變更 及 繼續暫停買賣**

### **公司秘書辭任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變更**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宣佈呂志豪先生（「呂先生」）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呂先生亦已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

呂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公司秘書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發公告。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霍羲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

##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霍羲禹  
周偉成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